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20號

原告 陳琮元

訴訟代理人 陳乃慈律師

被告 陳祐晨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1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被告上開刑事案件，固經本院判決無罪在案，惟原告已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

法官 黃柏家

法官 顏嘉漢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婷宇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